

公司代码：603237

公司简称：五芳斋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芳斋	6032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莹茜	张瑶
电话	0573-8208 3117	0573-8208 311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
电子信箱	wfz1921@wufangzhai.com	wfz1921@wufangzhai.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68,062,724.77	2,335,698,961.06	2,335,698,961.06	2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5,708,523.52	1,763,992,129.23	1,763,992,129.23	10.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81,230,465.47	1,865,794,504.02	1,865,794,504.02	-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514,341.50	256,371,580.47	256,371,580.47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933,671.10	247,098,000.99	246,960,603.18	-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15,348.76	635,619,961.55	635,619,961.55	-1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14.03	14.03	减少1.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77	1.77	-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77	1.77	-5.08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3	42,690,596	42,690,596	无	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8	25,357,500	0	无	0
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10,263,750	10,263,75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	3,410,051	0	无	0
汤黎琼	境内自然人	2.09	2,974,501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	其他	1.97	2,807,695	0	无	0

投资基金						
张建平	境内自然人	1.77	2,520,000	0	无	0
潘中华	境内自然人	1.69	2,415,000	0	无	0
邵伟军	境内自然人	1.53	2,178,280	0	无	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2,1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远洋建筑是五芳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